

2026 年墨竹工卡县门巴乡、尼玛江热 乡农村饮水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墨竹工卡县门巴乡、尼玛江热乡农村饮水提升改造项目

甲 方：西藏墨竹工卡县水利队

乙 方：云南征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 年墨竹工卡县门巴乡、尼玛江热乡农村 饮水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西藏墨竹工卡县水利队

乙方：云南征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我县本次工程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明确双方责任，搞好协作配合，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特依法签订本合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现订立合同内容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墨竹工卡县门巴乡、尼玛江热乡农村饮水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墨竹工卡县门巴乡、尼玛江热乡

二、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门巴乡贴朗村 1 组：新建取水口 1 座、50m³ 高位水池 1 座、管道闸阀井 1 座、敷设输配水管道 DN50~DN75 共计 1553 米、新建防冻阀取水点 66 座；

2、门巴乡贴朗村 2 组：新建取水口 1 座、50m³ 高位水池 1 座、敷设输配水管道 DN50~DN75 共计 3200 米；

3、尼江乡芒热村 1、2 组：新建取水口 2 座、50m³ 高位水池 2 座、敷设 DN25~DN75 输配水及入户管道共计 16241 米；新建管道闸阀井 3 座、防冻阀取水点 113 座、幼儿园集中取水点 1 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 7 处。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价款：

3615183.90 元，大写：叁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整。

四、合同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90 天。

2.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3.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五、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

3. 甲方应在合同签定后根据乙方的需要及时安排工

程技术人员进入工地开展技术指导。

4. 甲方应按工程进度及项目结算清单进行审核支付。

5. 甲方必须在乙方施工前提供施工图纸。

6. 甲方有权利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内容提出内容整改要求，必须时可责令返工和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7. 甲方负责解决本工程建设中的雇佣和劳务纠纷问题。

8. 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和自验报告后，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将有关验收报告提交上级有关部门，申请终验。

9. 甲方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负责审查乙方按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10. 甲方应按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二) 乙方应承担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乙方需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问题。

3.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4. 乙方应认真执行工程技术人员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5. 乙方应按合同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有计划的组织群众施工，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6. 乙方应按国家有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

7. 乙方应根据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严格按照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8. 乙方按时发放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现场人员与乡(镇)政府(村委会)的检查与监督。如因质量及安全问题，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整改，直达到要求为止。

10. 乙方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1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要确保群众的使用安全和效益。

六、暂停施工及复工

由于汛期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引起的暂时停工，乙方向甲方（监理）提交书面申请，在暂停施工期间乙方需确保已实施工程质量安全，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甲方和乙方协商采取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接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七、工程变更

工程的设计变更需申报甲方，并由主管部门审批后，由施工单位执行，并将此审批文件作为竣工验收和结算的依据，经甲方同意，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作出变更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未经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若擅自变更所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八、支付方式

施工单位进场后拨付工程预付款，计合同价款的 30%，
施工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后，拨付工程款的 40%，
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拨付工程款的 27%，预留 3%作为保
修金，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3%保修金。

九、工程保修

保修期为本工程项目合同完工验收后满一年。

十、施工材料

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组织。

十一、交工验收方法

工程的交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制订的验收规定、标准和施工图纸、技术文件、说明书为依据。若施工图设计要求与设计规范不一致时应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隐蔽工程和结构工程必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在隐蔽前共同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共同签认“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等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应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发出“交工通知”，建设单位乙方在竣工后十天内先进行自验，提交竣工自验报告及完整、规范的工程资料捌套。

十二、项目三规

根据相关规定责成施工单位组织当地农牧民参与工程建设，要求本县劳务（机械）使用率达到80%以上。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出终止合同，否则将向受损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根据项目监理合算确定。

2. 如已建工程，未能达到设计要求，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返工。

3.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工，从规定完工之日起每日扣除工程总费用的 1%，直至完工为止。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六、本合同经以下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保修期结束后，结清全部财务手续，合同即自行失去效用。

甲方：西藏墨竹工卡县水利队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云南征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银行账号：871910478010201

2026年 9 月 20 日

2026年 9 月 20 日

履约保函

正本

保函编号: REDBLY202600180305

致: 西藏墨竹工卡县水利队 (下称“受益人”)

鉴于云南征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已/拟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2026年墨竹工卡县门巴乡、尼玛江热乡农村饮水提升改造项目的合同 (下称“主合同”), 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捌元叁角玖分 (大写) ¥361,518.39元 (小写)。

二、本保函的保证期间自2026年09月18日起至2027年01月17日止。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关于主合同的约定而不能履行债务时, 我方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我方承担责任的前提为主合同纠纷已经审判或者仲裁, 并就被保证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受益人要求我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提供本保函原件及下列书面材料:

1、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2、因被保证人违约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3、项目监理单位和项目经理共同出具的确认受益人全面履行主合同相关义务和被保证人违反主合同相关义务的函;

4、受益人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索赔的, 还需提供权威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仅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后, 才予以启动赔付程序。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五、我方提供本保函后, 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 应经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 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或受益人未先以被保证人缴存的保证金或应收的项目款项冲抵索赔款项, 或受益人向被保证人已支付的项目款项超过主合同约定的应付项目款项,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 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法律规定或主合同享有的抗辩权, 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有争议, 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担保人名称: 西藏瑞昇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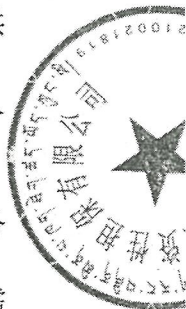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惠康印淑

地址: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青岛路后藏庄园B区4栋1单元502号

邮政编码: 857000

电话: 15198047898

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西藏宋远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Tibet Songyuan Non Financing limited By Guarantee Co., Ltd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正本

保函编号: XZSYDBMG202609180003

致: 墨竹工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监管方)

鉴于云南征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在 2026 年墨竹工卡县门巴乡、尼玛江热乡农村饮水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标段) 建设中, 为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农民工工资, 需满足向监管方提供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要求, 委托人与西藏宋远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公司) 签订了担保合同, 现本公司愿意出具担保书为委托人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担保书的责任: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委托人在 2026 年墨竹工卡县门巴乡、尼玛江热乡农村饮水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标段) 建设过程中不能承担约定的支付建筑农民工工资的责任与义务, 我方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书、本保函原件、因被保证人违反工资支付义务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 30 天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本保函担保金额的款项。

二、担保额度为 ¥108,455.52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贰分)。

三、担保有效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 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双备案”完成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 2027 年 01 月 17 日。

四、担保有效期限到期, 保证责任终止后, 委托方将担保书副本退回本公司留存。

五、本担保书仅适用于以上事项, 不得转让, 也不得用于对外抵押、质押或其他用途。

六、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且被保证人将与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等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贰分缴存至被保证人我方开立的保证金专户并办妥相应的质押手续, 且受益人收到我方关于前述保证金全部到位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七、本担保书一式叁份, 正本一份送监管方; 副本贰份, 委托人和保证方各执一份, 正本与副本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保证人 (盖章): 西藏宋远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康满

单位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园丁苑2期13栋二单元1002室

邮政编码: 850000 电话: 0891-6676226 传真: 0891-6676226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扫一扫查真伪